

证券代码：430584

证券简称：弘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况

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主要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所涉及的内容

（1）变更公司概况

更正前：实际控制人为（沈晓红、陈庆），无一致行动人

更正后：实际控制人为（沈晓红），一致行动人为（陈庆）

（2）变更第二节、五、（六）

更正前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和陈庆，截至 2024 年 06 月底持股比例为 43.33%。

更正后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，因与公司股东陈庆为夫妻关系，陈庆是一致行动人，截至 2024 年 06 月底持股比例为 43.33%。

（3）变更第四节、二

更正前：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是否合并披露

是 否

（一）控股股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沈晓红直接持有公司 42.21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女，1977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10月至2000年3月，任兴华长江发展有限公司报关员、商务执行员；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，任合顺物流设备（常熟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；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，任优迈达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销售经理；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，任大八化工（常熟）有限公司物流课长；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，任优迈达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浦东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；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，任陈唱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，任弘陆有限员工；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弘陆有限监事；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，任弘陆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弘陆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弘陆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沈晓红变更为沈晓红、陈庆，持股数量和比例变更为 7,308,200 股，占比 43.33%。

（二）实际控制人情况

沈晓红直接持有公司 42.21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介绍详见“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（一）控股股东情况”

陈庆持有公司 1.11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。1975年4月出生，满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8月至2005年6月，就职于常熟外轮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办公室主任；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，就职于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班轮分公司副总；2008年11月至2012年2月，就职于常熟外轮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，就职于常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20年1月至今，就职于常州常治物流有限公司，担任总经理。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，实际控制人由沈晓红变更为沈晓红、陈庆，持股数量和比例变更为 7,308,200 股，占比 43.33%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

是否合并披露

是 否

（一）控股股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沈晓红直接持有公司 42.21%的股份，陈庆持有公司 1.11%股份，因沈晓红与陈庆为夫妻关系，沈晓红共持有公司 43.33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女，1977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10月至2000年3月，任兴华长江发展有限公司报关员、商务执行员；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，任合顺物流设备（常熟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；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，任优迈达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苏州办事处销售经理；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，任大八化工（常熟）有限公司物流课长；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，任优迈达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浦东办事处区域销售经理；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，任陈唱工业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；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，任弘陆有限员工；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，任弘陆有限监事；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，任弘陆有限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，任弘陆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2014年12月至今，任弘陆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实际控制人情况

沈晓红直接持有公司 43.33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介绍详见“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情况（一）控股股东情况”

报告期内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（4）变更财务报表项目附注、六、1

更正前：

六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1、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

本公司无上级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，陈庆夫妇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共持有公司 43.33%的股权。

更正后：

六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

1、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

本公司无上级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晓红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共持有公司 43.33%的股权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4 日